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四月

中國戰區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

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

(卷下)

中國陸軍總司令部編

# 中國戰區中國陸軍總司令部處理日本投降文件彙編(下卷)

## 目 錄

### 一節 下達岡村寧次將軍之命令及訓令

- 一、軍字第二號(派海軍中將參謀長曾以鼎接收日駐華艦隊事項及各海岸及島嶼之基地仍由中國受降各主官派兵守備)
- 二、軍字第三號(天津南苑濟南等機場在我軍及美軍未到達前仍由日軍擔任警戒并保障其安全)
- 三、軍字第四號(規定南京市區內及近郊日本之武器彈藥被服等倉庫及汽車修理廠應自九月十七日交特派員趙志達接收)
- 四、軍字第五號(令轉知鷹森孝將軍速向鄭州指揮所主任李崑崗洽降)
- 五、軍字第六號(規定南京地區內之軍用卡車及機油汽車等移交新六軍接收)
- 六、軍字第七號(令轉飭細川司令解散山東僑省府由何主席行使政權并交出步槍子彈一百萬發送何主席接收)
- 七、軍字第八號(指示京滬漢長江區域內之偽海軍由曾以鼎接收)
- 八、軍字第九號(規定各地區日軍投降時應注意事項)
- 九、軍字第十號(令掃除中國沿海各港口揚子江長江下游之水雷及南京區域內外與江邊之地雷)
- 十、軍字第十一號(令南京之一二一有線電中隊駐上海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及駐安慶之第一八一有線電中隊集中南京歸本部指揮)
- 十一、軍字第十二號(令(555)改歸第二戰區受降屬於第二戰區受降之(1A)應在指定地點集結)

十二、軍字第十三號（令查報河南魯山等地日軍撤退時焚燬民房并虐待民衆情事）

十三、軍字第十五號（令在蚌埠之工兵教育隊改由本部派員接收并將人員器材造報）

十四、軍字第十六號（派空軍中校張伯爵爲台南二十二地區空軍司令林文奎爲台北二十三地區空軍司令飭知）

十五、軍字第十七號（令防止日軍官兵携械投匪）

十六、軍字第十八號（改令廣東方面日軍之受降部隊）

十七、軍字第十九號（美國駐華海軍指揮官梅樂斯少將及隨員十五人赴大連等地視察飭轉知）

十八、軍字第二十號（先令交出山砲野砲各一營之全部大砲武器器材馬匹車輛由新六軍接收）

十九、軍字第二十一號（令速清掃漢口及東流間及上海美機所佈之水雷）

二十、軍字第二十二號（第十戰區受降地點改在蚌埠飭轉知第六軍速派代表至蚌埠辦理安慶徐州蚌埠投降事宜又日軍第一獨立警備隊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二一、軍字第二十三號（令前在平漢路沿線俘獲之匪徒應交各地區受降主官訊辦不得擅自釋放）

二二、軍字第二十四號（令日軍騎兵第四旅改歸第十戰區接收）

二三、軍字第二十五號（規定通信部隊接收辦法及指示事項）

二四、軍字第二十六號（規定都市及機場防空之一切設備及武器器材接收辦法）

二五、軍字第二十七號（國軍未到達山東前令細川忠康將軍應確保濟南之治安）

二六、軍字第二十八號（規定日軍繳械部隊准酌留自衛步槍）

- 二七、軍字第二十九號（令准酌留自衛步槍外其餘武器全部收繳）
- 二八、軍字第三十號（令鄭州之第十二軍團歸第一戰區接收并飭對第五戰區之投降代表迅速辦理投降事宜）
- 二九、軍字第三十一號（指示青島秦皇島間沿海各港口及北寧路附近之日軍投降事項）
- 三〇、軍字第三十二號（指示九十二軍於十月七日開始空運北平轉知根本將軍知照）
- 三一、軍字第三十三號（美機於三十三年十月至本年五月十六日先後在漢口東流間各水道及上海區所佈之水雷速清掃具報）
- 三二、軍字第三十四號（指示美國第三登陸作戰團之任務）
- 三三、軍字第三十五號（為前調用之一二二有線電中隊已無需要着由所在地受降長官接收現駐南京之第一二二有線電中隊仍暫維現狀）
- 三四、軍字第三十六號（令轉飭第四氣象連絡隊長古林和一郎速將氣象記錄全部交出）
- 三五、軍字第三十七號（令飭日本憲兵將全部檔案交由各區受降主官指定部隊及憲兵人員接收）
- 三六、軍字第三十八號（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前進指揮所主任葛敬恩率領員兵飛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七、軍字第三十九號（為憲兵四團連長何承先率領憲兵乘船赴台令轉飭安藤利吉大將）
- 三八、軍字第四十號（為確保濟南徐州間鐵道令飭第十一獨立警備隊及第四十七師團之配置應適切調整具報）
- 三九、軍字第四十一號（為使美海軍及陸戰隊達成接收青島天津大沽及烟台地區之任務必要時准再佔鄰接及中間之地區如北平之機場濟南秦皇島鄆坊豐台濰縣等地）
- 四〇、軍字第四十二號（為轉奉 委座電令石家莊至新鄉段鐵道限於十五日內由日本鐵道隊修復）
- 四一、軍字第四十三號（令飭查報我國空軍失蹤及被俘人員）

四二、軍字第四十四號

(爲保留1. 由下關至中山門2. 由最高法院舊址經玄武湖至中山陵3. 由考試院舊址至中山門附近等電話架空裸線及電桿外餘統交軍政部接收)

四三、補充軍字第三號

(補充前第三號指示南宛濟南機場在我軍未到達前天津機場在美軍未到達前均應由各該地日軍担任警戒並確保安全)

四四、補充軍字第二十一號 (指示美機在漢口東流間及上海所佈之水雷應遵令速清掃)

四五、補充軍字第二十七號 (匪軍擬乘國軍未到濟南前發動攻擊令細川忠康遵照前令確保濟南之治安)

四六、補充軍字第三十二號 (爲九十二軍已開始空運北平令轉飭根本博將軍遵前令嚴守秘密)

四七、軍補字第一號 (爲僞經理總監部所存檔案文具傢具等項及該部所屬被服倉庫糧秣與現存服料軍糧應併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奎接收)

四八、軍補字第二號 (爲美國駐華大使館大部分傢具被日軍移出飭令歸還并具報)

四九、軍補字第三號

(令在中國戰區(除東北三省外)越南北緯十六度以北地區及台灣澎湖列島地區之日本航空陸軍航空海軍航空(除艦上機)民航(即商航)各部門及一切配屬設施由張廷孟接收但地面警衛任務在中國部隊未充分到達前仍由原部隊負責)

五〇、軍補字第四號 (爲據日本官兵變賣武器彈藥等情事令嚴禁并轉知嗣後不得再有此類情事發生)

五一、軍補字第五號 (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兩所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奎接收)

五二、軍補字第六號 (爲令催速清掃長江水雷并派海軍軍官一員協助指導)

五三、軍補字第七號 (爲令將日本存徐州之十萬加侖汽油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奎接收并由陳總司令大慶協助之)

五四、軍補字第八號 (爲規定各受降地區接收日方繳交軍交軍用物資手續)

五五、軍補字第九號 (爲規定京滬區軍事部份接收事宜)

五六、軍補字第十號（爲規定日本各地聯絡機構及各地區日本官兵之主副食）

五七、軍補字第十二號（爲京滬區兵器廠着即交軍政部特派員趙志堃接收）

五八、軍補字第十三號（爲戰時運輸局派員接收長江所有民船關於日方民用船隻除飭該局派員前來該部連絡外令飭遵照繳交）

五九、軍補字第十四號

（1. 淮南中興兩煤礦已派員接收撥款維持 2. 中興煤礦至浦口段隴海路至徐州至連雲港段淮南煤礦田家巷碼頭至蚌埠鐵路之路軌橋樑電訊設備速修復暢通 3. 已令當地政府及駐軍保護礦山日籍工作人員生命財產之安全）

六〇、軍補字第十五號（爲呈送在華海軍用燃料表已電上海中國海軍參謀長會以鼎分別接收）

六一、軍補字第十六號（爲淮南煤礦公司至蚌埠段之淮南鐵道飭日方鐵道工程隊在短期內修復）

六二、軍補字第十七號（令日方將所有交通通信材料悉數供給各受降區應用并飭工兵通信兵等擔任修復工作）

六三、軍補字第十八號（規定使用奧亞丸等六隻之辦法）

六四、軍補字第十九號（令將上海日方海陸軍所存煤八萬噸繳交交通部特派員陳伯莊接收）

六五、軍補字第廿號（1. 淄川煤礦仍希努力保持繼續開工以待接收 2. 膠濟路交通中斷轉飭恢復具報）

六六、軍補字第二十一號（1. 中興煤礦已令派陳岳齡前往接收 2. 護礦兵力已另派 3. 採煤需要資金 4. 臨棗鐵路速修復）

六七、軍補字第二十二號（爲復准借用小汽車十三輛）

六八、軍補字第二十三號（爲復准使用日方鐵道兵二大隊及所要器材修復淞滬鐵道并電湯司令官知照）

六九、軍補字第二十四號（令將日產及豐田汽車修理廠上海總廠南京杭州徐州各分廠即交由各受降區主官會同軍政部特派員接收）

七〇、軍補字第二十五號（為藏匿各地區之軍品物已飭發掘接收外并先將埋藏之軍火物資造冊詳報派兵掘出呈報）

七一、軍補字第二十六號（為運輸燃料缺乏令將興亞興國興平三輪由日返航時裝煤分赴上海南京）

七二、軍補字第二十七號（令查報津浦路自西下店至南沙河段已否修通其餘各段已否通車）

七三、軍補字第二十八號（為各單位駐南京地區一節准予除必須暫時存留外餘依表規定分別遣散或交由指定機關接收）

七四、軍補字第二十九號（規定日本在華鐵道部隊事項）

七五、軍補字第三十號（准由蕪湖用火車運米赴濟南并指示撥運手續等事項）

七六、軍補字第三十一號（規定日本官兵副食）

七七、軍補字第三十二號（准日本先行遣送設營人員赴上陸地及所攜帶之物品）

七八、軍補字第三十三號（為南京地區日僑歸國乘船計劃准予施行但須按照本部所頒日僑集中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并將行動日期情形具報）

七九、軍補字第三十四號（指示製造醬及醬油不便特別專廠但在所接收之味增廠可能繼續工作時其產品准按定量購用）

八〇、軍補字第三十五號（為日本官兵因公外出必須乘坐車船時已由本部印備臨時乘車船證飭各受降區主官核發）

八一、軍補字第三十六號（指示運輸連絡飛機之運航辦法）

八二、軍補字第三十七號（准予使用漁船第一萬榮丸由京回航大通）

八三、軍補字第三十八號（准予使用港灣設施運送華北日僑）

八四、軍補字第三十九號（令速修平漢路石家莊新鄉段鐵路并由南北兩端同時動工所需款項已電交通部籌撥）

八五、軍補字第四十號（爲將第二船舶運輸司令部必要日方人員准予留用并飭戰運局照辦）

八六、軍補字第四十一號（指示日俘回國乘船地點及有關之事項）

八七、軍補字第四十二號（爲第一四二號三船出發與到達日期已飭第十一戰區前進指揮所轉達塘沽美軍知照）

八八、軍補字第四十三號（規定載運日僑歸國各船到塘沽及離塘沽之日期與載運之容量并於限期集結於上船地點）

八九、軍補字第四十四號（爲總連涉第二〇五號呈已電飭上海招商局借用）

九〇、軍補字第四十五號（爲大連營口葫蘆島安東等處之停船設備及可停泊船隻若干最大噸位令查明具報）

九一、軍補字第四十六號（指示關於與德興亞與平三船運送計劃之事項）

九二、軍補字第四十七號（規定日本徒手官兵服役辦法）

九三、軍補字第四十八號（爲補給設營材料已令各受降區主官就物資狀況可能時酌予補給）

九四、軍補字第四十九號（爲臨棗支路應儘先修復并飭本部工兵指揮部商討積極搶修具體辦法及電飭三八軍派兵警戒）

九五、軍補字第五〇號（指示總連絡部刑務所日犯將來日本官兵回國時應一併遣回）

九六、軍補字第五一號（爲連雲港存煤已飭戰運局派船運滬應用）

九七、軍補字第五二號（爲准予追加設營人員及攜帶物品已飭湯司令官新六軍查照放行照所請物品數量撥發）

九八、軍補字第五三號（爲廣東日僑准予搭乘預定之信農丸返國已飭第二方面軍并通知英方放行）

九九、軍補字第五四號（爲送運日僑赴台之船舶已飭第二方面軍接收並派兵護送至台後由台運煤來滬後將船一併交戰運局接收并已通知英美方查照放行）



一〇〇、軍補字第五五號 (爲第七項潤油用品等已飭新六軍撥給第二項裝載鐵礦不便允准外其餘各項已飭戰運局核辦)

一〇一、軍補字第五六號 (令將在滁縣固鎮蘇州無錫各地未繳之汽油除飭趙特派員派員前往提出運京外希即派員會同辦理)

一〇二、軍補字第五七號 (爲總連涉第三二一號呈已飭戰運局將各地存煤分別派員接收)

一〇三、軍補字第五八號 (爲第十三飛行師團移駐龍潭請借自衛兵器已經本部核借并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請增借不便照准)

一〇四、軍補字第五九號 (爲修復淞滬鐵道已電飭陳主任伯莊協助督修)

一〇五、軍補字第六〇號 (爲發給南京至北平南京至漢口間文件遞送人員三名往返乘車船證各二張嗣後該部自南京出發人員應逕向七四軍請領)

一〇六、軍補字第六一號 (爲准予請增繕繳納軍品物資清冊副本二份并己分令各受降主官照辦)

一〇七、軍補字第六二號 (爲興亞丸與平丸兩輪准借用運送日僑返國已令戰運局派員管理行駛希派員洽辦)

一〇八、軍補字第六三號 (爲總連涉字第二〇三號呈已飭有關方面知照)

一〇九、軍補字第六四號 (爲總連涉字第二九九號呈該批船隻應即交戰運局接收撥配該部使用)

一一〇、軍補字第六五號 (爲二一六磐城水泥廠存煤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六一六已另電經濟部接收)

一一一、軍補字第六六號 (指示在台修竣之商輪四隻已飭戰運局派員接收山澤丸不能使用准以江差丸替用但應連同第三大和丸貴州丸一併交由戰運局接收)

一一二、軍補字第六七號 (飭將大連營口葫蘆安東等港灣照軍補字第四十五號訓令事項確實查報)

一一三、軍補字第六八號 (爲第三船舶輸送司令部一部人員及攜帶行李物品等第一次船返日准照辦并分電湯司令官戰運局及交通部)

一一四、軍補字第六九號 (規定日方採用萬國公制度量衡以便劃一而省耗時)

- 一一五、軍補字第七〇號（規定日本官兵眷屬按規定發給主食副食或代金辦法）
- 一一六、軍補字第七一號（爲總涉字第三九四號呈准予發給並飭軍政部京滬區趙特派員撥發）
- 一一七、軍補字第七二號（爲准借用第五米丸貨船遣送設營者返日已分電湯司令官新六軍麥克魯將軍）
- 一一八、軍補字第七三號（爲核定日本第六方面軍請運必須品數量）
- 一一九、軍補字第七四號（爲發給紙烟及甜品已飭軍政部特派員照辦至各受降地區如仍需要希飭各地區連絡部長逕向當地受降主官核辦）
- 一二〇、軍補字第七五號（指示在安徽收蒐之木柴四七五〇公噸處理辦法）
- 一二一、軍補字第七六號（爲發給燃料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已飭戰運局撥船備運）
- 一二二、軍補字第七七號（爲控制被服俟軍政部趙特派員將上海地區倉庫接收後由趙特派員控置于上海并俟原第六方面軍到滬後按實際需要核補）
- 一二三、軍補字第七八號（爲核定發給日用品案）
- 一二四、軍補字第七九號（暫准日軍使用駁船三艘於南京烏江謝家店間遞送公文及傳達命令）
- 一二五、軍補字第八〇號（准日軍每中隊補借自衛步槍三枝飭空軍第一路張司令撥借）
- 一二六、軍補字第八一號（電南京市府警察廳准留存南京之日人移居興中門內兵站宿舍鄰廡）
- 一二七、軍補字第八二號（爲掃雷工作如未完成已由飭戰運局會同海軍部續辦）
- 一二八、軍補字第八三號（爲准許先遣設營人員搭乘第五米丸返日本博多飭戰運局將該輪改名風快派日籍船員十二名中國監理官一員中國憲兵二名隨船前往并分電湯司令官及麥克魯將軍查照放行）
- 一二九、軍補字第八四號（發給監運通行證）

- 一三〇、軍補字第八五號（爲工作地點不能固定在集中地區內所請不准已分別轉飭各有關方面辦理）
- 一三一、軍補字第八六號（指示1.日僑婦孺給養標準限於物資及實施困難未便照准2.借貸因事實上窒礙太多未便照准3.日用品希飭由各地連絡部長逕向當地省政府請求）
- 一三二、軍補字第八七號（爲運輸糧食及第十一軍集中受降地招商局已撥船備運并撥重油二十噸飭洽領備用）
- 一三三、軍補字第八八號（指示并規定日俘僑移動途中之補給辦法六項飭遵照）
- 一三四、軍補字第八九號（電六戰區查核實際需要准許日本第十一軍借用越冬臥具）
- 一三五、軍補字第九〇號（飭將搬運之木柴交由市府接運）
- 一三六、軍補字第九一號（指示以補給原第二方面軍之被服運送漢口所需確數實數量應由當地受降主官查報後乃便核發轉運并電六戰區查報憑核）
- 一三七、軍補字第九二號（爲使用船舶運送漢口九江區病人至上海已飭戰運局辦理）
- 一三八、軍補字第九三號（爲令將日方第四氣象聯隊第二大隊由空軍第一地區接收交接後再酌借器材工作已分令空軍第一路張司令遵照）
- 一三九、軍補字第九四號（爲訂定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及日僑寄遞郵件辦法）
- 一四〇、軍補字第九五號（爲請由上海貨物廠運送餘存砂糖紙烟發給漢口日本官兵以限運輸工具不敷應用未便照准）
- 一四一、軍補字第九六號（爲日人搭便船赴連雲港已電青島運輸司令辦理并電第十戰區李長官及麥克魯將軍轉知美軍查照放行）
- 一四二、軍補字第九七號（爲湯水鎮砲兵教育隊向滬集中其運輸部份已飭戰運局派船接運到達後之購宿已令湯司令辦理）
- 一四三、軍補字第九八號（爲修正軍補字第四十七號命令所頒中國戰區日本官兵徒手服役辦法）
- 一四四、軍補字第九九號（爲銅陵縣駐城日軍警戒區內日軍彈藥屢被焚令速將詳情具報）

- 一四五、軍補字第一〇〇號（指示遣送日本軍民返國事宜經上海中美會議決定由美海軍辦理該大雅丸修復後繼由台灣陳長官接收）
- 一四六、軍補字第一〇一號（爲日僑借用炊具至遷移時爲止已飭趙特派員核辦）
- 一四七、誠字第一號（爲延滯香港港口之恢復及撤運工作之準備准停止傷兵之輸送）
- 一四八、誠字第二號（爲日機移動非經核准不得擅自起飛即經核准之飛機亦須事先呈報否則與我方空軍及監機發生誤會由貴官負責）
- 一四九、誠字第三號（爲便於保護與管理駐華日本官兵及僑民特規定有關事項九項）
- 一五〇、誠字第四號（爲日本官兵在南昌長沙湘潭衡陽上海蘇州雷灣等地不法行爲飭嚴令制止並查報）
- 一五一、誠字第五號（爲調查被日本官兵侵佔之財產特規定日本官兵卽行辦理事項三條）
- 一五二、誠字第六號（指示1.日本官佐與士兵之眷屬與日僑准予分別集中居住2.營妓歌女之指導已於二年前廢止可毋庸議3.因交接關係暫留用之中國人應結束解僱）
- 一五三、誠字第七號（爲使用運輸連絡機前已核定准予留用五架并再飭空軍第一路司令部知照）
- 一五四、誠字第八號（奉委座電爲越北日軍官兵已破壞售賣或以他法脫手糧秣器材裝備等令轉知土橋勇逸將現有糧秣武器繳交第一方面軍不得有破壞或轉賣情事）
- 一五五、誠字第九號（爲轉飭日軍第九十旅團在我軍未到達前仍應確保原防）
- 一五六、誠字第十號（爲嚴防日軍携械投匪企圖）
- 一五七、誠字第十一號（爲規定日本第十三軍團長松井太久郎未到達杭州前杭州日軍投降事宜由一百十三師團長野地嘉平將軍負責代表辦理）
- 一五八、誠字第十二號（爲欲訂中國戰區日方使用連絡飛機管制辦法）
- 一五九、誠字第十三號（爲據報日本在南京士兵有逃亡及有少數携械逃亡飭注意防止）

一六〇、誠字第十四號 (爲通知美方將扣留之艦艇釋放並繼續航行原任務爾後執行命令時如需派出艦艇應先報部以便通知各方以免發生誤會)

一六一、誠字第十五號 (爲日本憲兵組織內之一四二〇別働隊應即集中南京由貴官負責監視并造冊呈報本部處理又日本在中國之整個諜報組織亦應由貴官澈底解散)

一六二、誠字第十六號 (爲無須派遣人員前往東京携取地圖已電東京麥克阿瑟總部傳知檢送)

一六三、誠字第十七號 (爲偽政府日本連絡員黑川及已投匪之馬鞍山日人依賴潛京煽動日人投匪有無其事速查報並飭防範)

一六四、誠字第十八號 (爲指示日本大使館全部房屋傢具文件檔案應聽候市府接收保管館內人員移住總連絡部內被扣留之物品已飭警察廳查明發還希派員具領另候南京市接委會接收鼓樓日使館之「KAW」無線電機一部呈繳本部無線電總台接收)

一六五、誠字第十九號 (爲松下電業公司乾電池工廠准暫行開工仍由原主辦人負責并由本部通信指揮部派員監督西村利南等及眷屬准暫緩入集中營武漢區准運鹽化亞摩尼亞一噸)

一六六、誠字第二〇號 (爲略號書准暫用准用何種略書應具報并分令所屬分別繳呈各地區受降主官備查亂數表作廢不得再用)

一六七、誠字第二一號 (爲已繳械之日本徒手官兵應令集中以便辦理給養與保護)

一六八、誠字第二二號 (爲調查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被俘之日本軍人軍屬等一節已轉重慶軍政部辦理)

一六九、誠字第二三號 (爲第一一〇師團准集結鄭州投降繳械)

一七〇、誠字第二四號 (規定日本前在我國設有諜報機關電信偵察機構電達測向台及各級司令部密碼呈繳表冊以便接收)

一七一、誠字第二五號 (爲河北山東兩省因指定接收部隊尚未到達土匪乘機而起該兩省日軍暫緩集中仍保持原態恢復治安俟接收部隊全部到達就日軍態勢逐次接收防逐次繳械關於美軍登陸仍照本部第三十一號命令辦理)

一七二、誠字第二六號

（爲據報六合縣南鄉硫酸亞廠內日本官兵與土匪勾結又九月十四日後續有日本官兵兩萬餘人到達該廠及葛塘集水家灣一帶有奸掠燒殺諸暴行嚴令制止並查報憑辦）

一七三、誠字第二七號

（爲接收漢口海軍仍遵照本部軍字第二號命令辦理）

一七四、誠字第二八號

（爲往返南京上海間往返傳令證准備案但應將該項傳令證送本部加蓋關防編號及規定有效日期後再行使用）

一七五、誠字第二九號

（爲日方騎兵第四旅團仍應遵照本部軍字第二十四號命令向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投降）

一七六、誠字第三十號

（爲第一四二〇部隊暫准不調南京集中但該部全體官兵姓名及組織內容應速詳報）

一七七、誠字第三一號

（爲平郊土匪猖獗希轉飭根本博將軍嚴密注意并對北平之治安在孫長官連仲未到前應確保地方秩序）

一七八、誠字第三二號

（爲已擱淺及損傷在台灣之鳥羽丸大亞丸山澤丸帝風丸四艘商輪准借用當地設備及器材加以修理惟修竣後由中國戰運局接收後始可借用）

一七九、誠字第三三號

（爲新六軍十四師搜索連上士班長方阜雲中士韋樹英兩名爲追蹤神色荒張之日兵四名因言語隔閡發生衝突當場被日兵開槍擊斃上士班長方阜雲一名兇犯在逃限令到一日內將兇犯解送本部依法懲處并嚴整所部在規定留營時間不准出營）

一八〇、誠字第三四號

（爲據報安徽縣境內日軍邇來仍有洗劫人民財物奸淫婦女等暴行仰制止並查報憑核）

一八一、誠字第三五號

（爲駐滬之日本獨立警備隊改編第十戰區李長官品仙接收第三四師團仍歸第三方面軍接收）

一八二、誠字第三六號

（爲總連涉字第九八號呈悉已飭南京市區憲兵司令部照辦）

一八三、誠字第三七號

（爲南京博物館由南京市接收委員會接收）

一八四、誠字第三八號（爲使掃雷工作達成有效合作希飭日方所派掃雷工作之艦隊向我海軍第七艦隊報告并受其指導擔任中國沿海掃雷工作）

一八五、誠字第三九號（爲鷹森孝將軍不足代表本受降區範圍准改用河南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名義）

一八六、誠字第四十號（爲規定駐廈門日本軍之投降歸中國海軍司令劉德浦接受但該地防務由第三戰區派隊接守并將該方面日軍部隊番號具報）

一八七、誠字第四一號（爲松井久太郎部隊之混成一九旅之一部携軍需品由杭至滬擬改向第三方面軍投降其中三七〇名突由美方解除武裝除飭與美方商洽外并分電第三戰區知照）

一八八、誠字第四二號（爲准連絡官池田武司繼續租用高樓門峨嵋路五號住宅至本年十二月期滿爲止并令南京市接委會查照）

一八九、誠字第四三號（爲第四〇師團蕪湖附近防務已令第三戰區速派六十二師接替該師團將防務移交後即向新六軍指定地點集中繳械）

一九〇、誠字第四四號（爲奉委座電有日本士兵約百餘名參加土匪工作尤其砲兵司機盡係日本兵希警告日方防止等因仰即講求有效對策確實防止并將辦理情形具報）

一九一、誠字第四五號（爲蚌埠十行次郎中將之徐海地區之連絡部名義着改爲蘇皖地區日本官兵善後連絡部）

一九二、誠字第四六號（爲香港日軍繳械後赫各特電台已不存在所請維持香港與廣州無線電台連絡一節未便轉請）

一九三、誠字第四七號（指示各種通行證辦法）

一九四、誠字第四八號（爲衡陽日方六十八師團官兵給養由七四軍及第四區兵站負責補給）

一九五、誠字第四九號（爲香港與廣州間之無線電通信由第二方面軍司令部轉拍）

一九六、誠字第五十號

(爲軍令部第四廳測量監主任董承一等正技正黎煒鑾派赴平津測量監參議郭鐵孫二等正技正張鎮藩派赴武漢一等正隊長黃維維赴廣州台灣負責接收各該地日方測量物資希轉知各該地區連絡部長知照)

一九七、誠字第五一號 (爲借用火葬場火葬燃料與車輛并分令南京市政府知照仰逕洽借)

一九八、誠字第五二號 (爲上海之日本黑龍會非法行爲又上海日本海軍特務機關仍繼續活動應遵照本部誠字第十五號訓令責令澈底解散并將是項人員送入集中營)

一九九、誠字第五三號 (爲據報山西日本退役軍人志願投效我軍服役速飭制止關於日僑技術人員可按本部頒訂之徵用通則辦理)

二〇〇、誠字第五四號 (爲日僑回國船隻所用無線電台呼號爲X S V週率爲四四〇K C及五〇〇K C准予使用)

二〇一、誠字第五五號 (爲平津保地區連絡部請利用回國便船遞送郵件姑予照准但須先經該方面受降主官派員檢查方准遞送)

二〇二、誠字第五六號 (爲一一〇師團已改向洛陽集中完畢轉飭應森孝將軍速將被服運洛準備過冬)

二〇三、誠字第五七號 (爲大通池州東流彭澤澤湖口各地防務已令第三戰區派隊接防俟到達後即令該師團集中安慶繳械)

二〇四、誠字第五八號 (爲在台灣各地上空發現日機轉飭日方遵守受降令之規定未獲盟方准許不得起飛)

二〇五、誠字第五九號 (爲中國被俘官兵被拘禁於南澳洲及其他地域者爲數尙多將令各中國戰俘集中營所在地及每集中營中所收戰俘人數詳細具報)

二〇六、誠字第六〇號 (令按蒐集日軍事資料之項目造報三份送部)

二〇七、誠字第六一號 (爲准自十月八日起在下關日僑集中營發行日文晚報及集報)

二〇八、誠字第六二號 (爲蕪湖係第三戰區轄境該地防務已由該戰區改以第五二師接防日軍第四〇師團俟交防後即開南京附近江寧鎮至采石鎮地區集中歸新六軍繳械)



二〇九、誠字第六三號（為據美方復稱所佈水雷均過有效期間磁性水雷亦已用消磁方法使其失效應無危險但數量不詳希轉知）

二一〇、誠字第六四號（令查報空軍監察總隊前情報總台歷年被俘及失踪人員）

二一一、誠字第六五號（為滁縣至浦鎮及長江北岸日本第三十四師團之守備已令第十戰區派隊接收俟該部確實接替後再向浦鎮集中歸第三方面軍繳械）

二一二、誠字第六六號（為上海房屋以各大建築物多由美方使用大工廠不能停工日方受降部隊准分區集中并展至十一月初再運上海集中）

二一三、誠字第六七號（為接收各種程式之無線電機件儀器及警戒器多無說明書及圖解有意燒燬或隱匿令繳出）

二一四、誠字第六八號（為津浦南段鐵道為匪破壞飭派鐵道部隊修復具報）

二一五、誠字第六九號（為新六軍開滬防務交七四軍接替京畿一帶受降未了任務改由七四軍繼續辦理第二五軍到南通接守江北日軍第九〇旅團防務移交後即集中南通向二五軍投降繳械）

二一六、誠字第七〇號（為總連涉字第二四一號悉准予備案）

二一七、誠字第七一號（為日軍違反投降規定毀壞通信器材擲於塘內令日方查報破壞情形并將該台主管人員負責解部究辦）

二一八、誠字第七二號（為田家鎮一帶水雷應飭日艦確切清掃具報）

二一九、誠字第七三號（為已電告東京麥克阿瑟將軍轉令前台灣總督府官吏成田一郎速返台辦理交代）

二二〇、誠字第七四號（為總連涉第一四七號文悉所請照辦）

二二一、誠字第七五號（為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交由四十四軍接替）

二二二、誠字第七六號（為繁昌貴池東流湖口各地附近日軍守備地區交由四十四軍接替）